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柏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查询。现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

2022年度，宏柏新材提供担保的发生额为7,353.78万元；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宏柏新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,156.82万元，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.07%，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对于2022年度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无违规情况。

二、特殊担保事项说明

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无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无超过净资产50%部分的担保。

我们认为：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无对外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所以不会给宏柏新材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良影响和风险。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朱崇强、张工、周世权

2023年3月13日